

淺述夫妻財產制

邱峰福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甲乙結婚後，婚姻生活美滿，並買了一幢房屋 W 登記在乙名下，甲乙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然好景不常，甲夫經商不善，債台高築，債權人時常至家中「拜訪」，乙妻不堪其擾，又擔心自己是否會受牽累，遂要求甲去登記「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請問：

1. 何謂夫妻財產制？其內容為何？甲乙之夫妻財產制為何？
2. 如何約定夫妻財產制？效力如何？假設甲乙婚後約定共同財產制並登記，則於另登記分別財產制前，甲對丙負債 100 萬元，嗣於登記分別財產制後，丙對乙名義之房屋 W 聲請強制執行，乙可否主張該房屋為自己所有，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一、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婚姻成立後，在法律上即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可分為身分上效力與財產上效力，而財產上效力即為夫妻財產制。民法對於夫妻財產制，規定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條文自第一〇〇四條起至第一〇四八條止。所謂夫妻財產制乃規律夫妻相互間財產關係之制度。即夫妻於結婚前原有之財產，及婚姻中所取得之財產，在共同生活中，有關其所有權、管理權與處分權、責任關係、清算關係等，應如何為經濟上之統制的制度。

夫妻財產制分為兩大類：一為法定財產制，一為約定財產制。後者又可分為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

(一) 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之意義為：夫妻於婚前或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時，於其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律規定當然適用之夫妻財產制。換言之，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有特別情形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即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我國民法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故問題中的甲乙，結婚時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則依法即適用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1. 聯合財產制之意義：

聯合財產制乃夫妻雙方之原有財產組合成聯合財產(不包含特有財產)，惟雙方仍各自保有所有權；雙方所負之債務，亦各以其所有之財產，供作債務之擔保。首先必須先解釋幾個名詞：A. 原有財產——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因此，夫之原有財產為結婚時屬於夫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財產，妻之原有財產為結婚時屬於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妻所取得之財產。B. 特有財產——或稱保留財產，乃夫或妻各自可完全支配而不組成夫妻財產制之財產，亦可分為法定特有財產及約定特有財產(民法第 1013 條及第 1014 條)。

故聯合財產即為，結婚時夫妻各自所有之財產，加上結婚後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取得之財產，扣除夫妻雙方各自之特有財產後之組合即為聯合財產之範圍。

2. 聯合財產之特性：

(1) 聯合財產所有權之歸屬

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民法第 1017 第 2 項)。

(2) 聯合財產之管理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得約定由妻管理。有管理權之一方由其負擔管理費用(民法第 1018 條)。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惟處分仍應得其同意，除非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民法第 1019 條及第 1020 條)。

(3) 聯合財產關係之消滅

因夫妻一方死亡、聯合財產之分割或離婚，則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妻之繼承人。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聯合財產分割時，即改用分別財產制，原則上由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夫妻離婚時則各自取回其原有財產。

(4)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聯合財產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二) 約定財產制

1. 共同財產制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雙方共同共有(民法第 1031 條)。

2. 分別財產制

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民法第 1044 條)。

二、夫妻財產制之約定、登記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書面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 1004 條及第 1007 條)。惟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1008 條第 1 項)。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夫妻應附具財產契約書，由雙方至住所地法院登記處為之(非訟第 42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有一點須注意者，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對於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生效力。」依夫妻生活之經驗，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訂立或改廢夫妻財產制契約，以詐害債權人之利益居多，故為避免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當事人損及第三人之利益，遂作此一規定。故依此一規定，債務人雖已改廢夫妻財產制，並登記於法院之夫妻財產登記簿，但對已發生之債權，仍須以改廢前之夫妻財產制負清償之責。故於問題 2. 中，甲乙婚後約定共同財產制，若房屋 W 並未同時約定為乙之特有財產者，則房屋 W 雖登記為乙之名下，然因甲乙約定共同財產制，房屋 W 即成為甲乙共同共有之財產。依民法第 1034 條第 2 款之規定，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應由夫個人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丙對乙名義之房屋 W 聲請強制執行，乙不得謂夫妻財產已變更為分別財產制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蓋因非訟事件法第 45 條第 4 項之規定所致。 ※